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5 日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议案二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议案五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议案六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七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7
议案九 审议关于《年产 3 万吨二元醇项目和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及增加投资》的议案 .....	18
议案十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因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到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向会议工作组及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票。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时

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15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修华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冯国梁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4	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8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产品市场价格下行以及行业内卷竞争加剧的复杂局势，公司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人才强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不断创新挖潜、强化管理，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砥砺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7,070,184.0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利润总额 216,087,997.8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21,200.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787,960.8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7%。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

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会议的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关于《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18、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的汇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指导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论证。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

###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通过个人学习或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度，公司共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75份，应披露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六）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1、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000股。截至2025年2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0%，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49,11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10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过户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10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计23,530,500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490,000股。

##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实现202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

展战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按照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权，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将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完成好股东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稳健地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二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完成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宏青-已离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强-已离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祁庆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51,927,971.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87,6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0,000 股后的基数为 207,697,60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309,28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五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且其在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其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制度的延续性，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六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2025年度，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380.01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修华	董事长	62.53
王俊玉	董事、副总经理	37.19
刘玉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35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46
刘嘉伟	董事、副总经理	59.09
张建梅	董事	38.03
姜宏青	独立董事	6.00
张强	独立董事	6.00
祁庆生	独立董事	6.00
李义田	总经理	50.90
王萍	副总经理	38.46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6.00万元/年，按月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七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且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0 万元。为满足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九 审议关于《年产3万吨二元醇项目和年产6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及增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年产3万吨二元醇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施工方案和设备方案等进行了调整和优化，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二元醇产品的能力，1,4-丁二醇、1,6-己二醇两个产品共线但不同时生产，全年单产品生产产能均为3万吨/年。为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拟将项目投资总额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规划，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规模，公司拟加大主业发展的投资力度，将“年产6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16万吨特种化学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1,280万元增加至3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年产3万吨二元醇项目和年产6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及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十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